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编号: 202214.
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被处罚人(单位/个人): 彭松隆 地址(住址): 梦也路69号经世和心小居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 李波 性别: 男 民族: 汉 电话:

卫生许可证件或营业执照号码/身份证号:

本机关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查明你(单位)有下列违法行为: 未按规定进行消毒、通风、保洁等。

上述行为已违反了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 10 条之规定, 现依据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 31 条之规定, 决定予以你(单位) 警告; 罚款 元的行政处罚。同时责令(立即/ 3 日内)改正违法行为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 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, 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彭松隆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 6 个月内向 彭松隆 人民法院起诉, 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卫生监督员签

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并盖章

2022 年 7 月 13 日

我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收到本决定书, 卫生监督员在处罚前已向我(单位)告知了权利。并听取了我的陈述和申辩。

当事人签名: 李波

2022 年 7 月 13 日

备注: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 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